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桂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桂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者」更正為「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桂宏（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無照駕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91號

被 告 陳桂宏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桂宏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9時許至同日15時30分許止，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工地內飲用啤酒4瓶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

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7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於同日17時35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桂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李佳韻